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41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徐聖弦

被告 洪啓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,5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999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2,5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曾雅瑜所有，並由其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於民國111年9月14日7時12分許，沿南投縣○○鎮○道○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南投縣○○鎮○道○號249公里600公尺處前停等紅燈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行駛於A車後方，因起步時未注意車前狀態及保持行車安全間距，不慎自後撞擊A車，致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曾雅瑜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073元（細項：零件1萬2,773元、烤漆5,000元、工資6,300元），又A車於000年0月出廠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，車齡已逾5年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車輛回復費用為1萬2,578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

01 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
02 萬2,5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3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A車行照、現場照片、A車受損照片、道路
05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
06 判表、福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
07 （本院卷第19-47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
08 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09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
10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上開之主
11 張為真實。惟原告請求之維修費用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，
12 是依A車之出廠年份，計算其折舊後零件費用為1,277元，加
13 計不予折舊的烤漆及工資費用後合計為1萬2,577元。從而，
14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
15 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1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7 回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19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22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25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26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7 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29 書 記 官 洪 妍 汝